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新增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5号、6号机组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

● **投资金额：**25,000 万元

● **投资项目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新增项目投资的议案》。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项目投资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须经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公司虽已对本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因项目投资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建成后可能出现因市场、政策等变化导致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和市场变化，发挥公司优势，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本次投资项目概况

1、本次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双碳”政策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机组能耗，提高电力业务盈利能力，中孚电力拟投资 25,000 万元对 5 号、6 号机组进行节能降碳升级改造。

2、本次项目投资要素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 ☐ 增资现有公司（ ☐ 同比例 ☐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未持股公司 ☒ 投资新项目 ☐ 其他：_____
投资项目名称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5 号、6 号机组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5,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_____
	☐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 股权 ☐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 是 ☒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文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新增项目投资的议案》，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项目投资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须经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名称：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61676443R

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22 日

住 所：巩义市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朱云峰

注册资本：23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 560,342.1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8,203.29 万元，净资产为 442,138.86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21,489.23 万元，净利润为 30,994.4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 618,776.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9,667.90 万元，净资产为 469,108.79 万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25,232.83 万元，净利润为 26,340.4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5号、6号机组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

投资金额：25,000万元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对5号、6号机组进行汽轮机通流改造、锅炉燃烧系统优化改造、动态分离器改造、风机节能提效改造等。

项目建设期：28个月

项目背景：《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中指出，要推动30万千瓦以上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落实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要求，推动煤电快调、深调、宽负荷等高效调节能力改造应改尽改。

在“双碳”目标要求下，深入开展煤电机组节能降碳升级改造，对于推动煤电清洁低碳转型，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经济效果：本项目改造后，年平均净利润5,165万元，项目收益率20.66%，项目投资回收期5年；两台机组年减少碳排放12万吨。

四、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孚电力5号、6号机组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双碳”政策要求和公司“绿色化”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机组能效水平，降低碳排放，提高电力业务盈利能力。

五、投资项目的风险提示

公司虽已对本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因项目投资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建成后可能出现因市场、政策等变化导致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和市场变化，发挥公司优势，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5日